

清流

- 1 头版要闻
- 2 时事述评
- 3 修炼世界
- 4 生命探索
- 5 健康人生
- 6 家庭教育
- 7 文化畅游
- 8 文学艺术

一项震撼全球的法律裁定：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等中共高官

西班牙国家法庭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依斯马尔·雷诺 (Ismael Moreno) 法官在上周，通知“人权法律基金会”(Human Rights Law Foundation, HRLF) 律师卡洛斯·伊格雷西阿斯 (Carlos Iglesias)，法庭同意根据诉愿状内容，受理起诉被告江泽民等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等重大罪行。

法院通知书内容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 20 年的徒刑，以及须支付受害人赔偿金。通知书上也说，据诉愿状中所述，依被告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的相关具体事证，寄发调查委托书 (rogatory letters) 给五名被告。法院做出的起诉判决，是根据伊格雷西阿斯律师及基金会成员，递交给法庭的一系列具体事证所做出的仲裁。

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在过了此期限后，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说来也是天意，西班牙是首个与中共签署引渡条款的欧美发达国家。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法条规定，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允许各国法院审判违反人权的群体灭绝罪罪犯。若这五个“中共党和国家领导人”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伊格雷西阿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都是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被告罗干是中共“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六一零”是一九九九年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设立的特别组织，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其行为凌驾于法律之上。

另外三名被告分别为：薄熙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现任重庆市委书记、前商务部长、前辽宁省省长；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全国政协主席、前北京市委书记；吴官正，中共中央前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前山东省委书记。此三人分别在辽宁省、北京市和山东省，利用职权大肆迫害法轮功学员，罪行累累，罄竹难书。

江泽民的群体灭绝罪罪证

由于中共中的罗干和何祚庠之流，多年不断滋事挑起事端，法轮功学员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去中南海和平上访。时任总理的朱镕基会见了学员代表，并承诺解决问题。“四·二五”的和平理性落幕，赢得海外媒体一片赞誉之声，但时任中共总书记的江泽民跳了出来，江泽民一意孤行决定镇压法轮功。当时，政治局另外六个常委：朱镕基、李鹏、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都明确表达了反对意见。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六一零办



室”，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江泽民又命令六一零办公室系统地对付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此次，西班牙的历史性判决的第二位被告就是罗干，当时主掌全国秘密警察任务的特工组织和“六一零办公室”，运用特权对法轮功学员施以暴行。中国许多人权律师把现今“六一零办公室”视为当年的纳粹盖世太保，其犯罪的兽行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

江泽民为了隐瞒自己的罪行，江泽民一方面向世界承诺在中国减少酷刑折磨，效仿希特勒提供假象让部分海外主流媒体记者参观劳教所的“文明环境”，一方面中国的酷刑个案却越来越多，尤其是在迫害法轮功群众上更是不择手段，使用酷刑至少达 40 种以上，使用对象中妇女和老人占相当比例，令人发指。如：连续多日剥夺睡眠；多相高压电棍同时长时间电击（其中包括放在大法弟子嘴里放电，电击胸部、腋下、乳房、阴部等等）；形形色色的手铐、脚镣、“烟杆铐”、“狼牙铐”、背铐；橡胶棍、狼牙棒、地牢、水牢、死人床、坐板；抽人的鞭子有皮的、铜丝拧成的、钢筋条、荆条、全竹竿（带刺）、上绳、铁钉钉指甲缝、铁钳子拧肉、用钳子拔指甲、蹲小号、坐铁椅子、惩罚性灌食、用普通塑料管灌辣椒水、灌浓盐水、灌大粪汤，冬天往头上浇凉水、脱衣服在外面冻，数伏炎夏在太阳下暴晒；不让大小便；连续半月不睡觉。注射和强迫大剂量服用破坏中枢神经药物；超极限强度的电针摧残，等等等等。

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的十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三千三百二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为止的消息，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四川、湖北。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7%，五十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86%。

早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底，据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法轮功学员死亡人数已经高达一千六百人，几年过去了，随着迫害的继续，从民间渠道证实的被迫害致死的人数在逐日增加，而全国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六千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十万人，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

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

在江泽民在中国的群体灭绝过程中，众多法轮功学员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流离失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与洗脑。

另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发布的资料：“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范围的六一零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

“血淋淋的器官摘取”——江泽民等的极端罪恶

二零零六年七月，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作者之一大卫·乔高 (David Kilgour) 和加拿大著名的人权律师他与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先生发表了有关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引发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地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事件的强烈关注和谴责。

大卫·乔高先生今年六十八岁，曾经在加拿大大众议院任二十七年的议员。大卫·麦塔斯先生是加拿大著名的人权律师，具有三十五年的经验，并以通过法律途径制裁纳粹战犯而著称。

其实当乔高第一次听到有关证据的时候，他自己也觉得难以置信。他说：“现在是 21 世纪了，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做出这种事来！可是我经过调查之后，越来越确信与每个人所期望相反的事情，也就是中国政府确实做出这样的事来。”

乔高说：“这份报告包含 33 个证据。在这些证据面前，任何一位理性的法官或陪审团成员都会坚信盗取器官确实发生在中国。该报告已经译成 19 种语言。(网站: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乔高列举了一个具体事例。一个曾去中国大陆做过肾移植的人告诉他，二零零三年去上海做手术时，因为排斥反应，在两个星期内，医院为他找来四个不同的肾。但都不适合他。几个星期之后，当他第二次来做手术时，医院又为他弄来四个不同的肾，其中一个与他相匹配，手术很成功。他现在活得很健康。为了这个人的一个肾，中共不惜杀害八条人命。

天日昭昭！善恶有报！

当年，南宋的奸相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岳飞元帅，岳飞仰天长啸：“天日昭昭！天日昭昭！”神目如电，岳飞精忠报国光照后人；秦桧长跪岳飞墓前永钉耻辱柱上。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受理起诉被告江泽民等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等重大罪行，这是开历史之先河。对这一诉江案的巨大进展，各国正义人士相信，败坏人类、造下历史极端邪恶的江泽民等五个中共高官将被绳之以法。

前任加拿大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说：“我知道全世界的媒体都在报道这件事，所以它真的是非凡的一步。我知道阿根廷的法院也正在考虑这个案件，他们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决定，但已经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了。”

乔高先生说：“中国政府迟早会知道，参与这场迫害的罪犯将再也不能出国旅行了。中国以外的地方，他们哪都不能去，这也是他们必须停止这场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另一个原因。”

著名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说：西班牙国家法庭运用普遍管辖权起诉是具有历史性的决定，(司法程序)已经到了对江泽民一伙的罪行进行直接调查的阶段了，江泽民必须承担迫害法轮功的罪责。

西班牙国际大赦司法部门负责人阿里斯·莫勒诺说：“在这个法轮功刑事诉讼案中，国际大赦的人权报告被作为证据之一提交法官，对于这一点，任何调查和审判反人权的司法案件我们都持欢迎的态度。一个独立的司法体制能够在捍卫人权方面做出公正的审判是一种进步，我们为此感到满意。”

加拿大参议员 Consiglio Di Nino 先生表示：“这是大勇之举，现在做任何批评中国(中共当局)的事，都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著名犹太学者鲁文·鲍克先生希望这一案件对(起诉江的)国际司法产生影响。他说：“更重要的是人们将被唤醒，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我很高兴他们(指西班牙法庭)能做到这一点。”

原中国北京大学法学教授袁红冰先生表示：“它是一个重大的司法的正义的胜利，他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的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它们进行了一种，提出了一种严厉的警告，就是说它们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来为所欲为屠杀自己人民，灭绝自己的人民。这样的反人类罪，如果他们再继续实行下去的话，他们也一定会受到法律的严厉追究。”

香港支联会主席司徒华表示，西班牙国家法庭经过两年的搜证调查，作出这个史无前例的决定，说明他们也认为中共迫害法轮功是违反人权的。这对其它国家是否重视人权也是一个考验。

台湾知名人权律师，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副团长邱晃泉认为，此一历史性的判决，唤起国际社会对中共人权迫害问题的重视，对于西班牙法庭保障人权的勇气，国际社会除了应予以掌声鼓励外，更应该提供实际的助力，协助将江、罗、薄、贾、吴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引渡到案，绳之以法。

民主中国阵线副主席、作家盛雪女士表示：“西班牙法庭的举措，对于中国大陆内部的民众特别重要。它会极大的鼓舞民众维护正义的道德勇气；鼓舞人权律师敢于为法轮功学员辩护；鼓舞民间反抗暴政的行动。它也打破了民众普遍对政权权力的迷信和迷思；打破了人们对中共大范围、大面积、全方位在社会中作恶的无力感。”

前陕西电视台编辑冯晓明表示：西班牙法庭是以法律的威严、力量震慑中共集团的罪恶，是到了该清算中共罪行的时候了。他认为，西班牙受理该案给世界人民、中国人民一个启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类似中共党魁侵犯人权的暴行。让历史给他们一个定罪，一个公正的结论。◎(紫真)

台湾再排巨型《转法轮》亚太学员共襄盛举

